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26
S/1997/470
18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6月17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1997年6月16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下的文件和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7年6月16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1997年6月4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其中包括“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指控(A/51/916-S/1997/435)。

我要明确声明,该信提出的指控毫无根据,用意恶毒,因为所述飞越根本没有进行。这些指控似乎是希族塞人正在进行的全面散布虚假情况活动的一部分,目的是制造土耳其和土族塞人的不利形象,特别是在两位领导人将于7月初举行直接会谈前夕。

尽管如此,我要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飞行的问题完全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有关当局权限和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希族塞人无任何发言权。对此我在过去给你的信中曾多次声明,最近一次是1997年5月2日的信(A/51/888-S/1997/350)。

令人遗憾的是,希族塞人还无中生有,显然不满足于仅仅为宣传目的歪曲事实。这种行为也许短期内会使希族塞人受益,但显然只能使两族关系进一步恶化,损害未来解决问题的前景。

请将本函正文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